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08-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芳源股份、公司	指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经芳源股份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	指	芳源股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行为
本次归属	指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
本次作废失效	指	本次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芳源股份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芳源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芳源股份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08-4号

致：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芳源股份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芳源股份的委托，担任芳源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芳源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事宜及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失效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失效的批准与授权；
2. 本次归属的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3. 本次作废失效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芳源股份提供的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失效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失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芳源股份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失效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有权审查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及其激励对象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以及在归属条件未成就的情况下将已授予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失效。

2.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341.16 万股, 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18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同时,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共有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62.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并作废失效。

3.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失效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118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 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的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 公司对不具备资格的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失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



GRANDWAY

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失效的有关事宜。同时，根据《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归属名单中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芳源股份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失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归属的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一）《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芳源股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需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1 年净利润达到 0.90 亿元或 2021 年营业收入达 18.00 亿元。该净利润指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考评结果（A）与个人系数（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评结果（A）	90 分及以上	90-70 分	70 分以下
个人系数（N）	100%	80%	0%

5. 激励对象因辞职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已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本次归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芳源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芳源股份本次归属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1. 根据“天健审[2022]7-82 号”《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芳源股份最近 36 个月内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告及芳源股份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芳源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GRANDWAY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芳源股份及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公开信息 (查询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截至查询日, 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天健审[2022]7-82 号”《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 2021 年度芳源股份营业收入超过 18.00 亿元, 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层面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

4. 根据激励对象的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18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 90 分及以上, 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归属期内可归属比例为 100%, 本次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41.16 万股。

5. 根据芳源股份提供的员工离职证明、激励计划终止协议书等资料, 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除上述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共 118 人仍在芳源股份或其子公司任职, 符合《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的任职要求。



GRANDWAY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除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外, 《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作废失效的原因及数量

（一）本次作废失效的原因

根据芳源股份提供的员工离职证明、激励计划终止协议书等资料，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该等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二）本次作废失效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二）款第 1 项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其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62.80 万股作废失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 1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原因及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GRANDWAY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芳源股份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失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

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除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外，《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

3. 本次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原因及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吴任桓

2022年 10月 28日